



## 得永生與得生活

經文：路10:25-37

引言：

簡述本故事的背景。人以工作去換取賞賜或酬報，就認為得永生，得生命也是如此。所以耶穌就說明其真義。得生命與得生活，生活要有意義，應當如何行？

### 一．如何得生命

1. 按律法的教導是作甚麼與不作甚麼才可得到一個好的生活。所以這律法師問這問題。

2. 耶穌指示對律法當有的態度：

a. 接受律法。

b. 相信律法。

c. 明白律法的精意。

d. 然後才能遵行律法。但這一切是叫我們在生活上有意義有價值。你這樣行可以得生(路10:28)，不是得永生。(10:28“得永生”和合本聖經中“永”字下標有小點，表示原文中並無這字)

3. 明白律法的精意就是叫人相信耶穌(路24:44)，這才是得生命的方法。得生命是接受，相信，明白。


### 二．如何生活

1. 生活是與別人有關的事，此即如何對待鄰舍。

a. 要看見鄰舍的需要。

b. 要從心中看見鄰舍的實際需要。

c. 要立刻有行動，且作得妥善。

2. 如何生活，就是知道真理後立刻實行，且天天實行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